

宁德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综〔2024〕28号

宁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宁德市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市属中小学：

现将《宁德市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市教育局

2024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 (2024)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闽教办基[2024]8号)精神,深入推进依法办学、规范招生行为,促进教育公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全面排查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和招生行为,查找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和公民同招入学政策、规定、程序、办法,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加强义务教育招生行为和招生程序过程指导,坚决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坚决整治社会机构、个人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坚决整治各类跟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关联的违规收费问题,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 优化招生入学政策。各地教育局要全面排查本地已有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措施内容,坚决纠正或废止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政策精神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和做法。要科学合理设置学校划片招生范围,完善新建学校招生范围和新建小区对口学校划分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招生统一管理,公民办中小学招生要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对各类学校、各类生源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

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等进行统一管理。要严格教育优待政策,不得随意扩大教育优待照顾政策对象范围,对烈士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模等特殊群体子女教育优待政策要明确实施依据、范围、要求和程序。

(二) 严格招生入学秩序。各地要严格按照《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附件1)要求,规范招生行为。针对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对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各类违规行为,内容包括:一是坚决整治生源违规问题。严肃查处中小学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等行为,不得以高额奖励、免收学费、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二是坚决整治招生违规收费问题。严肃查处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寄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并进行乱收费。三是坚决整治违规教学编班问题。严肃查处公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中小学不得违规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等行为。四是坚决整治其他违规招生问题。学校不得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违规跨区域、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

(三) 优化入学流程。一是落实招生入学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应建立并使用统一的小学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并入驻“闽政通”APP“e服务”自助服务一体机,逐步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二是优化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公安、住建、人社、税务等部门数据互通共享机制,推动逐步实现辖区内户籍、房产、居住证、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三是优化信息采

集管理。规范信息采集，加强学生及家长信息保护，防止学校通过各类 APP、小程序或开放日随意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四）强化招生信息公开。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一是提前公布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各地各校要提前通过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公布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等相关信息。二是建立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地各校应建立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并向社会公布。三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要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投诉，坚持接诉即办，建立群众信访跟踪督办机制，完善办理反馈制度，按时限办结群众信访问题，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五）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各地各校要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入学保障工作，依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一是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要健全与其他部门、学校、家庭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建立健全部门会商、信息共享制度，明确责任分工，构建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二是开展“小升初”学籍接续学生专项排查。各地要抓住每年秋季招生入学关键节点，摸清应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底数，集中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对“小升初”未接续学生，由各地教育局通过学籍管理系统下载并提供名单给学生的毕业校，毕业校要逐一排查并填写核查情况。三是要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和人文关怀，坚持分类安置。巩固并稳步提升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健全与公安、检察、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做到义务教育阶段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寄宿就读、助学帮扶、教育资助、心理健康教育“四个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专项行动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要事项，要切实履行本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主体责任，认真实施专项行动，确保工作实效。我局成立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专班（附件2），加强对全市各地招生入学工作全过程监管和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工作步骤和责任分工，制定本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进行工作部署。

（七）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各地根据《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对照检查表》（附件3）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开展全面排查，深入查找问题和漏洞，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并部署年度招生工作，开展招生行为全过程检查，并建立工作台账，对于违规的招生行为要严肃查处并登记汇总（附件4）。各校在招生过程中，要将自查自纠贯穿始终，全面排查主动防范招生入学违规行为或风险隐患，把招生入学的制度笼子扎紧扎牢。10月初，各地要全面总结今年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并将总结材料报送市教育局。

（八）严肃执纪问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往年和招生期间问题频发、舆情较多地区和学校的指导，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辖区内招生入学政

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公民办学校，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监管、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切实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教育生态。

（九）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招生政策宣传解读，让社会和家长广泛知晓，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对不实招生信息要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通过学校讲座、“关于阳光招生致家长的一封信”、张贴“阳光招生 谨防受骗”宣传海报等方式，引导学生和家长提高防范意识。

- 附件：
- 1.福建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 2.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 3.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对照检查表
 - 4.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违规招生行为查处登记表

附件 1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 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或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 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5. 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入园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6.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幼儿园不得采用任何形式对幼儿进行或变相进行测试。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8. 严禁中小学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9.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以及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0.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附件 2

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义务教育阶段阳光招生统筹指导，保障阳光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市实际，成立宁德市阳光招生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杨日福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林一平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蒋宁生 市教育局财务科科长

宋寿生 市教育局中教科负责人

游清铃 市教育局初教科负责人

黄 洮 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主任

陈允锦 市教育局教育资助中心主任

附件 3

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对照检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排查项目	落实举措	检查结论
1	优化招生入学政策措施	学校划片招生范围是否科学合理		
2		新建学校招生范围和新建小区对口学校划分工作机制是否完善		
3		民转公学校划片招生政策或过渡期政策是否明确		
4		省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全面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		
5		高校、科研机构附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		
6		科研机构附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		
7		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招生政策是否经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台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8		外语、艺术、体育类办学特色学校的特殊类型招生政策是否经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台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9		高层次人才等特殊群体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实施依据、范围、要求和程序		
10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是否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		
11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是否同步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是否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排查项目	落实举措	检查结论
12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是否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		
13		是否将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证书）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		
14		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15		是否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方式招揽生源		
16		是否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		
17		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是否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18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违规跨区域招生、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以寄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并进行乱收费		
19		是否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		
20		是否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21		强化招生信息公开	是否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公布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当年度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与招生程序	
22	是否建立响应机制，指导区域内热点中小学校及时回应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面向公众公开声明			
23	是否设立并公布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畅通政策咨询、举报申诉等渠道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排查项目	落实举措	检查结论
24	优化招生入学流程	是否使用统一的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接入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并入驻“闽政通”APP、“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		
25		是否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		
26		是否实现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		
27		是否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比对审核入学证明材料		
28		是否严格按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学生及家长信息		
29		是否明确禁止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30	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是否能够及时更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		
31		是否开展“小升初”学籍接续学生专项排查		
32		是否采取行动加强辍学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		
33		是否全面落实随迁子女就学政策,精简入学流程和材料要求		
34		是否巩固并稳步提升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35		是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		
36		是否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台账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排查项目	落实举措	检查结论
37		是否建立与公安、检察、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		
38		是否做到义务教育阶段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寄宿就读、助学帮扶、教育资助、心理健康教育“四个全覆盖”		

附件4

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违规招生行为查处登记表

单位：_____

	违规主体	违规行为	查处和追责情况
1			
2			

